

p.61 line -2【生無生論云】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1：「西方安樂土，去此十萬億，與我介爾心，初無彼此異。論曰：《佛說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。」…一佛國土已自廣大，況億佛國土乎？況十萬億乎？是則極樂去此甚遠。博地凡夫念佛求生，彈指即到者，正由生吾心所具之佛土也。言介爾心者，即凡夫念佛之心也。剎那之心，至微至劣，故稱介爾。謂十萬億遠之佛土，居於凡夫介爾之心，即心是土，即土是心，故曰「初無彼此異」。問曰：「介爾之心居於方寸，云何能包許遠佛土？」答曰：「介爾之心，昧者謂小，達人大觀，真妄無二。蓋此妄心全性而起，性無邊，心亦無際，性如大海，心似浮漚，全海為漚，漚還匝海。蓋真如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既曰『隨緣不變』，豈可以真妄而局大小哉！」」（T47, p. 382, b8-24）

p.61 line -4【四法界】(1)理法界：現前一念心性＝如來藏、一真理體。(2)事法界：所現影像，依理所成差別事相，依真所起之妄相。(3)理事無礙法界：全事即理、全妄即真、全修即性、全他即自。喻：一一夢境，當體皆是夢心，無一不是夢心全體；不可偏執為：「皆是夢心所現」，何以故？若爾，則有能現之心與所現夢境之差別矣！(4)事事無礙法界：我心徧＝佛心徧＝眾生心性徧。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若明了：依心現起依正二報，故心境相即、心境不二（理事無礙）；試問：此「心」是我心？是佛心？是眾生心？若僅可唯是我心，則佛心、眾生心不徧，可乎？以此類推，亦不可唯是佛心、唯是眾生心。故知：隨舉一法，當體皆是如來藏，亦皆是我心，亦是佛心，亦是眾生心，是如來藏全體。⇒

任何一事＝如來藏＝一切事＝一念心性。⇒事事無礙。

極樂世界、阿彌陀佛與當下一念念佛心，無二無別。

p.62 line 1【四分】唯識學用語。「識」是了別，就是明了分別（就是認識），所了別的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等，稱「境」（或事物）；能了別山河大地等境的作用，稱「識」或「心」。能了別和所了別皆不離識，所以說是唯識。「四分」，分是分限、區域，即心、心所生起時，皆變現「似所緣」和「似能緣」二相，所變現的似所緣相，稱作「相分」（所對之境）；所變現的似能緣相，稱作「見分」（就是認識作用）；例如眼識別色、耳識別聲等，八識見分各自了別所緣境，能夠各別照事明白，所以稱「見分」。所了別、所緣境稱「相分」。

相見二分所依的自體，有證知「見分」的功能，稱作「自證分」；即自體能證知自己之認識活動（見分緣相分之作用）。而「證自證分」有證知「自證

分」的功能，亦即「自證分」緣「見分」時，「證自證分」能證明「自證分」的認識作用不繆者。但證知這個「證自證分」的作用，仍是「自證分」，所以第三、第四兩分，互為能緣所緣。

喻一：「相分」如所量之布。「見分」如能量之尺，「自證分」如能證知布是幾尺幾寸之智慧，「證自證分」如能運用智慧之人。吾人以尺量布，若無能知所量之結果是幾尺幾寸，則所有測量之功夫，則成白費，由此證知心識之作用，確有四分。

喻二：「相分」有形相喻甲出錢，「見分」無形相喻乙出力。二人合夥作生意，需打契約（古謂合同）來證明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合作之年限及利潤如何分攤等，這一紙契約喻「自證分」。可是契約究竟只是一張白紙黑字之單據而已，若無公正之人（法官）為作證明，則這一紙契約，亦形同廢紙，毫無約束力！今能為契約作證之法官，喻「證自證分」。日後甲乙雙方發生糾紛，法官則依契約，判定孰是孰非！如同「證自證分」能證明「自證分」確有能力為「見分」緣「相分」時或正或繆的證明！

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2：「一切(通指八心王、五十一心所)相分，皆是心影(喻如鏡像)。一切見分，皆是心光(喻如鏡明)。一切自證分，皆是心體(喻如鏡質)。一切證自證分，皆是心性(喻如鏡銅，此四並是依他起性)。」(J36, p. 292, c28-30) 【鏡質】鏡的體質，凡能反映、顯像者。【鏡銅】鏡的體質是銅。特別指出此鏡的體質是銅。

p. 62 line 7+8【共相識等】《大乘止觀法門》卷 2：「所謂外諸法五塵器世界等。一切凡聖同受用者。是共相識相也。如一切眾生同修無量壽業者。皆悉熏於真心共相之性。性依熏起。顯現淨土。故得凡聖同受用也。如淨土由共業成。其餘雜穢等土亦復如是。然此同用之土。唯是心相。故言共相識。…所言不共相者。謂一一凡聖內身別報是也。以一一凡聖造業不同熏於真心。真心不共之性。依熏所起顯現別報。各各不同。自他兩別也。然此不同之報唯是心相。故言不共相識。就共相中。復有不共相識義。謂如餓鬼等與人同造共業。故同得器世界報。及遙見恒河。即是共相故。復以彼等別業尤重為障故。至彼河邊。但見種種別事。不得水飲。即是共中不共也。…就不共相中復有共義。謂眷屬知識。乃至時頃同處同語同知同解。或暫相見若怨若親。及與中人相識及不相識。乃至畜生天道互相見知者。皆由過去造相見知等業。熏心共相性。故心緣熏力顯現。如此相見相知等事。即是不共相中共相義也。」(T46, p. 652, c11-p. 653, a15)

p.63 line -1【四宏、四諦】

四 宏 誓 願	⎧	眾生無邊誓願度→依苦諦	厭離門
		煩惱無盡誓願斷→依集諦	
		法門無量誓願學→依道諦	欣求門
		佛道無上誓願成→依滅諦	

p.64 line 6【國土皆依心現】《楞嚴經文句》卷 9：「淨穢雖並唯心。不妨熾然欣厭。欣厭若極。與不欣厭亦非異轍。是故圓頓行人正可求生淨土。」(X13, p. 364, c5-7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1：「若據平等法門。非垢非淨。則欣厭無地。折攝何施。但今生死凡夫。迷心逐境。備歷輪迴。頭出頭沒。甘心忍受。曾無一念省發奮勵。求願出離。而復遮其欣厭。欲令直悟自心。是猶田蛙井鮒。不與之水。而反責以沖霄。祇益沈淪。於事何濟。於是無苦樂中。示苦示樂。苦以折伏。樂以攝受。折則激其頑迷而令起厭離。攝則揚其懈怠而俾生欣樂。然後久在泥塗。始嫌污穢。乍聞淨妙。浚起願求。此大火聚。彼清涼池。炎燒眾生。不得不避此而趨彼矣。方便度生。法自應爾。生彼國已。見佛聞法。得無生忍。方悟此心本來平等。」(X22, p. 610, a15-b1)《淨土指歸集》卷 1：「或曰。忻淨厭穢。取捨未忘。豈聖人以二見之道化人耶。曰。經不云乎。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。而常修淨土。教化諸羣生。蓋熾然忻厭。而不見有忻厭之相。斯為得矣。」(X61, p. 371, c22-p. 372, a1)

p.65 line -4【妙宗鈔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1：「問：至理微妙。不垢不淨。無取無捨。今立垢淨。令人取捨。既乖妙理。即非上乘。何得名為修心妙觀。顯一實相？答：據名求義。萬無一得。以義定名。萬無一失。良以理外、理內。小乘、大乘。漸次、圓頓。所立名言率多相似。須以邪正定其內外。次以空中甄其小大。復以漸頓分其別圓。則使名言纖毫不濫。方可憑之立乎觀行。」「應知今淨。淨於垢淨。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土。名偏義圓。斯之謂矣。但以機緣捨穢心強。宜以淨門淨一切相。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。全不相違。又復應知。取捨若極。與不取捨亦非異轍」。(T37, p. 196, b8-c7)【取捨若極】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3：「極者，謂取至無可取處，捨至無可捨處，恰與不取捨合；非僅以取捨作無取捨會也。正欲極之，不欲無之。若未致其極，便欲無之。且墮惡取，便擬欲同，正屬妄言。」(J36, p. 302, a28-b1)

p.66 line 1【執理廢事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1：「守愚之輩，著事而理無聞。小慧之流，執理而事遂廢。著事而迷理，類蒙童讀古聖之書。執理而遺事，

比貧士獲豪家之券。然著事而念能相繼，不虛入品之功；執理而心實未明，反受落空之禍。

上文雙揭二病。今於二病。別舉其尤。謂著事而信心不切。固無足論。假使專持名號。念念相繼。無有間斷。雖或不明諦理。已能成就淨身。品位縱卑。往生必矣。所謂士人作榜尾登科亦不惡。但恐榜上無名耳。安得以守愚病之。乃至執理而心實了明。亦不必論。假使騁馳狂慧。耽著頑虛。於自本心。曾未開悟。而輕談淨土。蔑視往生。為害非細。所謂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莽莽蕩蕩招殃禍者也。問：何故不咎鈍人。反抑利者？答：利者恃才高舉。常謂遠勝鈍人。今為此說。使知畫虎弗就。反落一籌。冀彼知非。迴心念佛。非曰抑之。實惜之耳。」(X22, p. 606, c10-p. 607, a13)

p.67 line 2【名以召德】古崑《淨土必求》卷 1：「圓中鈔云。凡諸佛應身接物。有乎四益：一以形益。現身是也。二以光益。放光是也。三以聲益。說法是也。四以通益。現神通是也。唯阿彌陀佛。四益之外。更加之以名接物。以其有本時所發誓願故也。……既彌陀發願。以名而接物。是故應當專修持名之行。以投願海。方得感應易顯。淨業速成耳。又云：一稱嘉號。萬德齊彰者。名實不異之謂也。名即假名。實即實德。假名之外。別無實德。實德之外。別無假名。故徹悟云。全德立名。德外無名。以名召德。名外無德。所以幽溪、靈峯、堅密諸祖皆勸持名。必不可雜觀想。以違彌陀以名接物之大誓願也。」(X62, p. 453, a9-20)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 2：「惟以名接物。其攝機也廣。既彌陀以名而接物。故眾生得以耳聞而口誦。豈惟一稱嘉號而萬德齊彰。且又無邊聖德攬入識心。永為佛種。除罪證道。不可思議。其善根功德。豈小小哉。」(X22, p. 588, b14-17)

p.67 line -3【觀像、般舟三昧經】？【觀像】謂觀如來像。如《大寶積經》卷八十九、摩訶迦葉會第二十三所載，大精進菩薩見比丘所繪的佛像，乃發心出家，持畫疊像入於深山觀察，觀此畫像不異如來，遂悟得諸理，成就五道，獲普光三昧，見十方佛等。～《佛教大辭彙》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觀像者。謂設立尊像。注目觀瞻。如法華云。起立合掌。一心觀佛。即觀相好光明現在之佛也。若優填王以栴檀作世尊像。即觀泥木金銅鑄造之佛也。故云觀像。」(X22, p. 662, a5-8)《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疏鈔》卷 1：「觀像通二：一觀現在相好光明之佛。如法華云：起立合掌一心觀佛。二觀綵畫雕塑鑄造之佛。如優填王以栴檀作佛像。是也。」(X16, p. 381, a22-24)優填王乙事，出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28。